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松源镇

村：彩山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04010JC90048	郑艳芳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5/06/28	86.06	86.06	218.27	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彩山村彩山片233号	86.06	218.27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扶贵村

公告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1月2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6006JC90165	郑尚德	共同共有	2	砖木结构	1979/12/05	182.78	182.78	333.20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上坪十组37号	182.78	333.20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